

# 为晕倒老人做心肺复苏时压断老人肋骨 好心救人却被告上法庭 法院判决“不用赔偿”

近日，“做心肺复苏压断老人12根肋骨遭索赔”一案的二审判决结果出来了：维持原判，救助者孙向波不用对被压断肋骨的戚女士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好心救人时压断老人肋骨，药店老板竟被告上法庭

2017年9月7日上午，辽宁省康平县的戚女士到药店买药。药店老板孙向波回忆，戚女士买了两盒药后说自己血压高，要求自己给她量血压。“给她量完把我吓一跳，大姨的血压低压120，高压200。”

孙向波给老人拿药时，老人晕倒了。“我喊她，她没有反应，鼻子没有呼吸，颈动脉也不跳了，我第一反应就是人不行了，赶紧救人！”

孙向波开始为老人实施心肺复苏，大约过了5分钟，老人苏醒过来。孙向波拨打了120，联系了戚女士的儿子。大约10分钟后，救护车赶到将老人送往医院。后经医院检查，戚女士双

侧12根肋骨骨折、低血钾症、右肺挫伤，共住院18天。

同年10月，孙向波收到康平县人民法院的传票，戚女士要求他承担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总计9800余元。待伤残等级评定出来后，还需支付近10万元的赔偿金。戚女士的儿子表示，状告孙向波的理由是老头晕倒前，服用了孙向波给的硝酸甘油。

## 一审判决：实施心肺复苏规范，救人者无需担责

辽宁省康平县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范伟红当时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案件有两个争议点：

一是吃药和老人心脏骤停是否有因果关系。

二是被告施救的时候，实施心肺复苏的行为是否规范，对造成的后果是否该承担赔偿责任。

孙向波毕业于沈阳医学院，有“乡村医生证”和“行医执照”，他认为自己的抢救过程是规范



孙向波为老人进行心肺复苏

的。药店公共视频显示，孙向波有取药动作，但没有看到老人有吃药动作。法院认定，即使老人服用硝酸甘油，与心脏骤停也没有因果关系。

“根据原告、被告提供的有关证据，合议庭最后采信了被告孙向波给原告服用了硝酸甘油的说法。”范伟红表示，沈阳中院向三名医学专家咨询，结论为没有因果关系。专家认为被告有执业医师证，实施心肺复苏的过程符合规定，不需要承担责任。

此案引发热议，有网友认为，孙向波实施心肺复苏时压断了老人的肋骨，是否太用力了？康平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齐亚丽介绍，这是常见的并发症。

齐亚丽表示，实施心肺复苏有五大并发症，其中一项并发症就是多发肋骨骨折，临床做心肺复苏要求按压深度至少达到5厘米，按压频率必须在100次以上，才能达到好的效果。“对于岁数偏大、骨质疏松的患者，很容易出现肋骨骨折。”

法院一审判决，救助者实施心肺复苏规范，无需承担责任。

##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判决出来后，戚女士一方提出上诉。前段时间，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孙向波表示，非常感谢法律再次维护了正义。4年多以来，案件给他带来了不少影响，药店也关了，给他造成的损失很大，他打算把药店再开起来。

针对此案结果，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分析：“案件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认定一致，自愿实施救助的救助者不承担侵权责任”。

朱巍表示，按照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因自愿实施心肺复苏的救助行为造成被救助者损害的，救助者不承担民事责任。“学理上认为，救助人员在救助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不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侵权，不承担责任。这一条被大家誉为见义勇为鼓励条款，它的核心本质就是让每个人都愿意伸出手，敢于出手救助别人。” 据央广新闻

# 奶奶给孙女三套房 孙女却从未照顾奶奶

### 法院依法将“赠予行为”撤销



奶奶给孙女三套房却不被赡养

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返还原物纠纷。

老人陆英的孙女李某在未与奶奶商量的情况下，以老人无权出租房屋为由要求租客迁出。法院在查明案情事实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 老人赠予孙女三套房，孙女却不赡养老人

三年前，陆英的老宅被拆迁，她与孙女签订协议，约定老宅拆迁所得的三套房全部归孙女李某所有，李某则需提供一套小户安置房屋并简单装修后给陆英无条件居住，同时李某需承担对陆英的赡养义务。

然而，李某拿到拆迁房后却从未探望、照顾奶奶，年逾七旬的陆英长期独居，身体每况愈下。2020年2月，陆英无奈将住房出租，自己搬至养老院生活，房租用来贴补养老院费用。

李某偶然得知奶奶已将房

屋出租并搬至养老院，在未与奶奶沟通的情况下，李某将租客诉至法院，并增列奶奶陆英为第三人，请求确认其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要求租客立即迁出。

陆英表示，孙女李某从未履行约定的赡养义务，自己无人照顾，为了贴补养老院费用才出租房屋。租客也反映自从住进这套房子后，就一直受到李某等人的骚扰。

陆英认为，虽然房子登记到孙女李某名下，但自己有权居住到老，也有权出租。

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老人起诉孙女，法院帮老人要回房子

李某的做法和冷漠的态度让老人寒心不已。在此案判决后，陆英又起诉李某，要求撤销对孙女的老宅拆迁份额赠与。

法院认为，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与人

可以撤销赠予。

老人将老宅中属于自己的份额赠与李某的前提是李某对其进行赡养，但根据李某与奶奶之间的聊天记录，以及李某在明知奶奶出租房屋用于补贴养老院费用的情况下，仍坚持诉讼的行为，均可证明其接受赠与后并未尽到承诺的赡养义务。

据此，吴中法院判决支持老人的诉讼请求，撤销对李某的老宅份额赠与行为。

## 律师：老人不要过早把财产赠予孩子

房产律师王玉臣在社交平台发表对此案的看法：

第一，财产不要过早给孩子。类似的情况并不少见，老人提前把财产赠与孩子，但是孩子根本不履行赡养义务。如果担心自己去世后财产继承有问题，可以提前立好遗嘱。

第二，受赠人不要以为拿到财产了就完事大吉。在本案中，虽然陆英已经将房子过户给了孙女，但是孙女并未履行赡养义务，所以法院判决撤销了赠与。

第三，如果选择了赠与，又需要受赠人履行义务，一定要选择书面的附条件赠与。

这一点至关重要，报道中的老人如果用的是一般赠与，而不是附条件赠与，如果想撤销赠与，拿回房产，实现的可能性近乎为零。现实生活中，有一些老人就是无条件赠与后后悔了，却没法再撤销。

据“荔枝新闻”

# 22岁北影女生放弃明星梦 增重10公斤入伍参军



入伍前的商琳

日前，“中国火箭军”官方在社交平台上更新一则动态，曝光22岁北影女生商琳入伍参军后的照片，迅速引起网友热议。

视频中，商琳留着短发素颜出镜，她的皮肤细嫩光滑，还有些婴儿肥，仿佛是十几岁的学生，完全看不出已满22岁。

商琳自曝一直怀揣着军旅梦，总是幻想自己能穿上绿色的迷彩服，保家卫国。

2016年，商琳考入北京电影学院。4年后，商琳顺利毕业，还获得了北影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荣誉证书。

商琳的颜值、身材丝毫不输给圈内的明星。她若是和其他毕业生一样，离开学校后进入演艺圈，说不定也能小有名气。但她放弃了明星梦，努力备考，最终成为北京市的一名公务员。

她考上公务员工作仅两个月后，还是决定入伍参军。

入伍前，商琳因太瘦达不到体重要求，便在短时间内增重



入伍后的商琳

10公斤，才如愿以偿地成为一名光荣的火箭军。

商琳骄傲地说：“我要在最好的年纪当兵去，青春总要去做些有意义的事。生在这个最好的年代，女性不应该被定义，大胆地走出舒适区，应征入伍，成为一名最酷的中国女兵！”

据《大河报》